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余毓敏

程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欲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，為此檢附收養契約書等件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認可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標準徵收費用；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台幣一千元。此項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3年11月11日函文通知及本院114年1月9日民事裁定命聲請人限期繳費，上開通知及裁定均已合法送達，惟聲請人迄今並未繳納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查詢結果等件附卷足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4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6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